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程序細則

一. 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 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辦法：

1. 派發表格

本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派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2. 索取表格

小六學生可向所屬小學索取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乙份、親臨本校索取或上網下載 (<http://www.tanghin.edu.hk>)。

3. 交回表格

填妥表格後，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期間，交回本校校務處。

(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4. 遞交文件

(1)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2) 小四至小六成績表副本

(3) 有關文件副本(如獎狀)

(4) 回郵信封(申請人必須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上郵票)

(5) 教育局提供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註：1. 請帶備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資料。

2. 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

5. 取回家長存根

由本校在教育局提供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上蓋印，並由家長取回家長存根。

三. 申請須知：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開辦中一班數：四班

2. 自行分配學額：四十名

3. 報讀資格：

(1) 品行端正 — 操行等第必須達乙等或以上。

(2) 成績優異 — 必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小六上學期之校內試(即呈分試)，三科主要科目(中、英、數)取得1A2B或以上成績。(如學科成績不以等級計算，則中、英、數三科均須達八十分或以上。)

(3) 如申請人具備良好服務紀錄、在課外活動或校外比賽方面表現出色，可獲優先考慮。

4. **甄選試詳情**：凡符合報讀資格之申請人均獲邀參加面試。面試詳情如下：

時限	範圍	方式	評核指標
二十分鐘	以英語、粵語及普通話交談日常生活話題*	個別面談	表達能力、應對技巧、思維能力、禮貌、儀容

* 內容以評核小六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學生應無需作事前準備。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或三月十一日(星期六)**。時間及詳情將另行通知。報考者須攜同「甄選證」到本校試場報到。

四. 收生準則：

項目	比重
面試成績	30%
由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成績次第排名表	20%
小學成績／操行	30%
課外活動／校內或校外服務／獎項	20%

五. 面試後取錄與否，將按教育局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學學位分配放榜時公佈。

六. 根據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概要」，家長可向**兩間**中學提交申請。如申請超過兩間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學生將失去獲得該類學位的權利。

七. 因學校不能公佈「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凡報考本校的同學，可於五月選校時，填報本校作為**第一志願**，以增加入讀本校機會。